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董事会同意按照 2020 年度本公司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13.77 亿元的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2.05 亿元；

（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5.62 亿元；

（三）以届时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1 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七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平均汇率中间价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1,268,696,77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24 亿元（含税）。2020 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0%。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浙商银行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